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80号

罪犯陈平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8月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3年8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平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平自上次减刑以来，于2023年8月11日晚，该犯值星期间未经批准私自换岗，扣5分。其余时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陈平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陈平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：224.0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1726.27元 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8月11日晚，该犯值星期间未经批准私自换岗，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